

证券代码：873321 证券简称：泰星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庆文
设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7,000,000,000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华光路 366 号科创大厦 B 座 2101
邮编	255022
所属行业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主要业务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BW2YADX7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股份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60,000,000股，占比6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60,000,000 股，占比 6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000 股，占比 6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60,000,000股，占比60%	直接持股 60,000,000 股，占比 6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000 股，占比 6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有	一、2024 年 3 月 27 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山东新升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泰星股份 60,000,000 股，占股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份总数的 60%，无偿划转至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2024 年 4 月 3 日，山东新升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形式办理，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合规性确认。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压减管理层级，提高决策效率，促进公司健康有序运行。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4 月 3 日，山东新升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山东新升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泰星股份 60,000,000 股，占总股份的 60%，无偿划转至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权益变动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化，但间接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动。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压减管理层级，提高决策效率，促进公司健康有序运行。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新升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国有
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